

鑫鼎盛期货有限公司

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协议书

甲方：鑫鼎盛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同意按《鑫鼎盛期货有限公司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管理办法》和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指引的有关规定，签订协议如下：

一、乙方知悉并同意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将有价证券提交给甲方作为保证金，视为同意并授权甲方向交易所代为办理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有关事项。

二、甲方按照公司及交易所有关规定，为客户办理有价证券的交存及提取，并按规定相应增加或减少客户的实际可用资金。

三、乙方应保证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期间，期货账户的实有货币资金与质押金额配比持续不低于 1:4，知悉并同意甲方对乙方实行的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四、甲方根据交易所通知对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基准价、折扣比率、配比乘数进行调整，每日结算时，根据公司及交易所有关规定调整客户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实际可用金额。

五、乙方应知悉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实际可用资金只能作为乙方的保证金额度使用，不能支付期货账户的亏损、费用、贷款、税金、期权权利金等款项，不能提取现金。

六、乙方应当承担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期内的手续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其他相关费用包括有价证券的仓储费、保管费等相关费用。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手续费收取标准不低于交易所规定的标准。有价证券的仓储费、保管费等按有关规定交纳。

七、在有价值证券作为保证金的期限内提取有价值证券，乙方应当弥补相应的保证金，方可办理提取手续，取回相应的有价值证券。

八、在有价值证券作为保证金期满后，如果乙方补足相应的保证金，可取回有价值证券；如果乙方不能补足相应的保证金，甲方有权将有价值证券兑现或变现。兑现或变现所得款项扣除兑现或变现费用后，用于弥补相应的保证金，并清偿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清偿后有余额的，将余额部分退还乙方；兑现或变现金额不足以清偿相应的保证金和相关债务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乙方不得以兑现、变现或处置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为由向甲方主张权益。

在有价值证券作为保证金期满后，如果乙方仍需作为保证金的，应当重新办理手续。

九、国债作为保证金期间发生兑息的，利息归乙方所有，并按照托管机构有关规定办理。

国债作为保证金的，国债到期日前一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结算时起，甲方不再将国债计入实际可用金额计算。乙方应当在国债到期日之前办理提取或者解除质押手续。

十、本协议须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甲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协议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甲方以网站公告的方式向乙方发出，发出公告后2个工作日生效。

十二、本协议壹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甲 方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